遼史/卷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一 ◄

遼史
卷七十二 列傳第二

► 卷七十三

宗室 義宗倍 章肅皇帝李胡 順宗濬 晉王敖盧斡

◎宗室

○義宗倍〈（子平王隆先晉王道隱）〉章肅皇帝李胡〈（子宋王喜隱）〉順宗濬晉王敖盧斡

義宗倍

義宗，名倍，小字圖欲，太祖長子，母淳欽皇后蕭氏。幼聰敏好學，外寬內摯。神冊元年春，立為皇太子。時太祖問侍臣曰：「受命之君，當事天敬神。有大功德者，朕欲祀之，何先？」皆以佛對。太祖曰：「佛非中國教。」倍曰：「孔子大聖，萬世所尊，宜先。」太祖大悅，即建孔子廟，詔皇太子春秋釋奠。

嘗從征烏古、党項，為先鋒都統，及經略燕地。太祖西征，留倍守京師，因陳取渤海計。天顯元年，從征渤海。拔扶餘城，上欲括戶口，倍諫曰：「今始得地而料民，民必不安。若乘破竹之勢，徑造忽汗城，克之必矣。」太祖從之。倍與大元帥德光為前鋒，夜圍忽汗城，大諲譔窮蹙，請降。尋復叛，太祖破之。改其國曰東丹，名其城曰天福，以倍為人皇王主之。仍賜天子冠服，建元甘露，稱制，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，一用漢法。歲貢布十五萬端，馬千匹。上諭曰：「此地瀕海，非可久居，留汝撫治，以見朕愛民之心。

」駕將還，倍作歌以獻。陛辭，太祖曰：「得汝治東土，吾復何憂。」倍號泣而出。遂如儀坤州。

未幾，諸部多叛，大元帥討平之。太祖訃至，倍即日奔赴山陵。倍知皇太后意欲立德光，乃謂公卿曰：「大元帥功德及人神，中外攸屬，宜主社稷。」乃與群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焉。於是大元帥即皇帝位，是為太宗。太宗既立，見疑，以東平為南京，徙倍居之，盡遷其民。又置衛士陰伺動靜。倍既歸國，命王繼遠撰《建南京碑》，起書樓於西宮，作《樂田園詩》。唐明宗聞之，遣人跨海持書密召倍。倍因畋海上。使再至，倍謂左右曰：「我以天下讓主上，今反見疑；不如適他國，以成吳太伯之名。」立木海上，刻詩曰：「小山壓大山，大山全無力。羞見故鄉人，從此投外國。」攜高美人，載書浮海而去。

唐以天子儀衛迎倍，倍坐船殿，眾官陪列上壽。至汴，見明宗。明宗以莊宗后夏氏妻之，賜姓東丹，名之曰慕華。改瑞州為懷化軍，拜懷化軍節度使、瑞慎等州觀察使。復賜姓李，名贊華。移鎮滑州，遙領虔州節度使。倍雖在異國，常思其親，問安之使不絕。後明宗養子從珂弒其君自立，倍密報太宗曰：「從珂弒君，盍討之。」及太宗立石敬瑭為晉主，加兵於洛。從珂欲自焚，召倍與俱，倍不從，遣壯士李彥紳害之，時年三十八。有一僧為收瘞之。敬瑭入洛，喪服臨哭，以王禮權厝。後太宗改葬於醫巫閭山，謚曰文武元皇王。世宗即位，謚讓國皇帝，陵曰顯陵。統和中，更謚文獻。重熙二十年，增謚文獻欽義皇帝，廟號義宗，及謚二后曰端順，曰柔貞。

倍初市書至萬卷，藏於醫巫閭絕頂之望海堂。通陰陽，知音律，精醫藥、砭焫之術。工遼、漢文章，嘗譯《陰符經》。善畫本國人物，如《射騎》、《獵雪騎》、《千鹿圖》，皆入宋秘府。然性刻急好殺，婢妾微過，常加刲灼。夏氏懼而求削髮為尼。五子：長世宗，次婁國、稍、隆先、道隱，各有傳。

子 平王隆先

平王隆先，字團隱，母大氏。景宗即位，始封平王。未幾，兼政事令，留守東京。薄賦稅，省刑獄，恤鰥寡，數薦賢能之士。後與統軍耶律室魯同討高麗有功，還薨，葬醫巫閭山之道隱谷。平王為人聰明，博學能詩，有《閬苑集》行於世。保寧之季，其子陳哥與渤海官屬謀殺其父，舉兵作亂，上命轘裂於市。

子 晉王道隱

晉王道隱，字留隱，母高氏。道隱生於唐，人皇王遭李從珂之害，時年尚幼，洛陽僧匿而養之，因名道隱。太宗滅唐，還京，詔賜外羅山地居焉。性沈靜，有文武才，時人稱之。景宗即位，封蜀王，為上京留守。乾亨元年，遷守南京，號令嚴肅，民獲安業。居數年，徙封荊王。統和初，病薨，追封晉王。

論

論曰：自古新造之國，一傳而太子讓，豈易得哉？遼之義宗，可謂盛矣！然讓而見疑，豈不兆於建元稱制之際乎？斯則一時君臣昧於禮制之過也。束書浮海，寄跡他國，思親不忘，問安不絕，其心甚有足諒者焉。觀其始慕泰伯之賢而為遠適之謀，終疾陳恒之惡而有請討之舉，誌趣之卓，蓋已見於早歲先祀孔子之言歟。善不令終，天道難詰，得非性卞嗜殺之所致也？雖然，終遼之代，賢聖繼統，皆其子孫。至德之報，昭然在茲矣。

章肅皇帝李胡

章肅皇帝，小字李胡，一名洪古，字奚隱，太祖第三子，母淳欽皇后蕭氏。少勇悍多力，而性殘酷，小怒輒黥人面，或投水火中。太祖嘗觀諸子寢，李胡縮項臥內，曰：「是必在諸子下。」又嘗大寒，命三子采薪。太宗不擇而取，最先至；人皇王取其乾者束而歸，後至；李胡取少而棄多，既至，袖手而立。太祖曰：「長巧而次成，少不及矣。」而母篤愛李胡。

天顯五年，遣徇地代北，攻寰州，多俘而還，遂立為皇太弟，兼天下兵馬大元帥。太宗親征，常留守京師。世宗即位鎮陽，太后怒，遣李胡將兵擊之。至泰德泉，為安端、留哥所敗。太后與世宗隔潢河而陣，各言舉兵意。耶律屋質入諫太后曰：「主上已立，宜許之。」時李胡在側，作色曰：「我在，兀欲安得立？」屋質曰：「奈公酷暴失人心何！」太后顧李胡曰：「昔我與太祖愛汝異於諸子，諺云：『偏憐之子不保業，難得之婦不主家。』我非不欲立汝，汝自不能矣。」及會議，世宗使解劍而言。和約既定，趨上京。會有告李胡與太后謀廢立者，徙李胡祖州，禁其出入。穆宗時，其子喜隱謀反，辭逮李胡，囚之，死獄中，年五十，葬玉峰山西谷。統和中，追謚欽順皇帝。重熙二十一年，更謚章肅，后曰和敬。二子：宋王喜隱、衛王宛。

子 喜隱

喜隱，字完德，雄偉善騎射，封趙王。應歷中，謀反，事覺，上臨問有狀，以親釋之。未幾，復反，下獄。景宗即位，聞有赦，自去其械而朝。上怒曰：「汝罪人，何得擅離禁所！」詔誅守者，復置於獄。及改元保寧，乃宥之，妻以皇后之姊，復爵，王宋。喜隱輕僄無恒，小得志即驕。上嘗召，不時至，怒而鞭之，由是憤怨謀亂。貶而復召，適見上與劉繼元書，辭意卑遜，諫曰：「本朝於漢為祖，書旨如此，恐虧國體。」帝尋改之。授西南面招討使，命之河東索吐蕃戶，稍見進用。復誘群小謀叛，上命械其手足，築圜土，囚祖州。宋降卒二百餘人欲劫立喜隱，以城堅不得入，立其子留禮壽，上京留守除室擒之。留禮壽伏誅，賜喜隱死。

論

論曰：李胡殘酷驕盈，太祖知其不才而不能教，太后不知其惡而溺愛之。初以屋質之言定立世宗，而復謀廢立。子孫繼以逆誅，並及其身，可哀也已。夫自太祖之世，剌葛、安端首倡禍亂，太祖既不之誅，又復用之，固為有君人之量，然惟太祖之才足以駕馭，庶乎其可也。李胡而下，宗王反側，無代無之，遼之內難，與國始終。厥後嗣君，雖嚴法以繩之，卒不可止。烏乎，創業垂統之主，所以貽厥孫謀者，可不審歟！

順宗濬

順宗，名濬，小字耶魯斡，道宗長子，母宣懿皇后蕭氏。幼而能言，好學知書。道宗嘗曰：「此子聰慧，殆天授歟！」六歲，封梁王。明年，從上獵，矢連發三中。上顧左右曰：「朕祖宗以來，騎射絕人，威震天下。是兒雖幼，不墜其風。」後遇十鹿，射獲其九。帝喜，設宴。八歲，立為皇太子。大康元年，兼領北南樞密院事。

及母后被害，太子有憂色。耶律乙辛為北院樞密使，常不自安。會護衛蕭忽古謀害乙辛，事覺，下獄。副點檢蕭十三謂乙辛曰：「臣民心屬太子，公非閥閱，一日若立，吾輩措身何地！」乃與同知北院宣徽事蕭特裏特謀構陷太子，陰令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誣告都宮使耶律撒剌、知院蕭速撒、護衛蕭忽古謀廢立。詔案無跡，不治。乙辛復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等言：「查剌前告非妄，臣實與謀，欲殺耶律乙辛等，然後立太子。臣若不言，恐事發連坐。」帝信之，幽太子於別室，以耶律燕哥鞫案。太子具陳枉狀曰：「吾為儲副，尚何所求。公當為我辨之。」燕哥乃乙辛之黨，易其言為款伏。上大怒，廢太子為庶人。將出，曰：「我何罪至是！」十三叱登車，遣衛士闔其扉。徙於上京，囚圜堵中。

乙辛尋遣達魯古、撒八往害之，太子年方二十，上京留守蕭撻得紿以疾薨聞。上哀之，命有司葬龍門山。欲召其妃，乙辛陰遣人殺之。帝後知其冤，悔恨無及，謚曰昭懷太子，以天子禮改葬玉峰山。乾統初，追尊大孝順聖皇帝，廟號順宗，妃蕭氏貞順皇后。一子，延禧，即天祚皇帝。

論

論曰：道宗知太子之賢，而不能辨乙辛之詐，竟絕父子之親，為萬世惜。乙辛知為一身之計，不知有君臣之義，豈復知有太子乎！奸邪之臣亂人家國如此，可不戒哉！可不戒哉！

晉王敖盧斡

晉王，小字敖盧斡，天祚皇帝長子，母曰文妃蕭氏。甫髫齔，馳馬善射。出為大丞相耶律隆運後，封晉王。性樂道人善，而矜人不能。時宮中見讀書者輒斥，敖盧斡嘗入寢殿，見小底茶剌閱書，因取觀。會諸王至，陰袖而歸之，曰：「勿令他人見也。」一時號稱長者。及長，積有人望，內外歸心。保大元年，南軍都統耶律余睹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，事覺，余睹降金，文妃伏誅，敖盧斡實不與謀，免。二年，耶律撒八等復謀立，不克。上知敖盧斡得人心，不忍加誅，令縊殺之。或勸之亡，敖盧斡曰：「安忍為蕞爾之軀，而失臣子之大節！」遂就死。聞者傷之。

論

論曰：天祚不君，臣下謀立其子，適以殺之。敖盧斡重君父之命，不亡而死，申生其恭矣乎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